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62(1)條訂明，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

- (a) 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列出該事件的詳情的書面通知，但在指引中指明本段不適用的事件除外；
- (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 (c) 准許管理局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
- (d) 按以下規定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
 - (i) 有關通知須列出管理局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並
 - (ii) 在管理局作出該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該通知。

2. 《規例》第62(2)條界定性質重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導致核准受託人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核准受託人獲核准為受託人所須符合的條件的事件；及
- (b) 核准受託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行事方面或在以該身分行事的能力方面的任何重大改變。

3. 《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何謂對計劃成員利益影響有限的重要事件。

5. 憑藉《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C1.2條及D1.2條，《規例》第62條有關性質重要事件的通知及備存規定，以及下文第6段對影響有限重要事件的闡述，亦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對計劃成員利益影響有限的重要事件

6. 管理局認為下列事項是對計劃成員利益影響有限的重要事件：

- (a) 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在「被動」的情況下觸犯投資限制，而該等違規事件的成因不是他們所能控制的，例如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因一些外圍因素，如市場波動（包括匯率波動），或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行動令資金流入/流出計劃，而未能遵守分散投資的規定；
- (b) 保管人的獲轉授人不符合資格規定，但只限於獲轉授人沒有持有強積金計劃資產的情況；及
- (c) 對核准受託人執行職責的能力影響有限的系統失誤，但只限於該失誤可於1個工作日內修復，而基金估值及正常處理認購/贖回指令的工作沒受影響的情況。

有關給予管理局通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7. 核准受託人在知悉有性質重要且影響重大的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必須向管理局報告該事件。對於所有性質重要的事件，不管該等事件是否對計劃成員影響有限，核准受託人必須備存詳細紀錄，以便應管理局的要求或在管理局實地巡查受託人時提交審閱。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